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4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²⁾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³⁾

地址為

或電郵地址為

或若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主要會議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3.	(a) 重選林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曾安業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李耀光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黃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f)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和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銷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涉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涉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發行、配發和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銷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8.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⁶⁾：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若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若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若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若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若閣下有意外許，閣下的委任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因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應確保為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倘若閣下的委任代表尚未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852) 2975 0928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聯絡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尋求協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樣式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記錄相符。
-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a)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按照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電郵或寄發予閣下的通知信函印備的指示，透過<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59>以電子方式提交，於各情況下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任何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乃屬自願性質，以便處理就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轉交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作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存。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